

##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# 独立董事对 2020、2021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鉴于独立董事胡永玲、余宋娟、王鹏鹏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独立董事依法依规勤勉履责，但是无法就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成性的事项进行确认，无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二、我们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兴华内审字[2021] 第 010053 号）中涉及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、投资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问题进行自查，并形成有效的意见。

三、新一届独立董事上任后，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责，要求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问题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保障公司健康顺利的运行。

基于此，我们对如下议案提出反对意见，反对的理由是：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、投资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问题无法核实：

- 1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3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